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秘〔2021〕8号

签发人：束学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提升环境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有力促进了法治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纲举目张，确定法治工作重点

为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依法治市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印发《2020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推行“三项制度”、合法性审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等新要求，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复议应诉等工作，聚焦解决问题、补强短板、提升能力、完善机制等环节，明确了我局 2020 年行政执

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优化政务服务、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决策、行政复议和应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治宣传教育、行刑衔接等9个方面重点工作，25项具体工作任务。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落实情况全面自查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我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并多次接受市依法治市办的检查指导。

二、以身作则，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本单位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扎实执行市委、市政府和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对本单位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我局主要负责人都亲自进行研究决定，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

三、依法决策，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试行）》（淮环通〔2020〕52号），对合法性审查的范围、流程、提供材料、审查表等进行了

明确的规定。二是我局出台《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淮环通[2020]43号），明确审查事项、流程和审查表，规定凡我局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审议的规章草案等，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必审。

在规范性文件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我局委托市局法律顾问介入，协助审查，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及审查流程出具审查意见书。今年以来，法规科共对《淮南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9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营造氛围，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自2018年底我市开始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已启动5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中成功磋商2起、正在侦办2起，中止1起。2020年7月21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与浙江一家企业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倾倒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企业已经深刻认识到污染行为的严重性，同意承担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最终，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共同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赔偿款已全部到位，八公山、潘集倾倒现场正在修复中。切实践行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求，有力彰显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态度，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我市正式落地。

今年以来，我局组织赔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参加生态环境部、省厅组织的培训4次。赔偿改革办向成员单位下发了《工作提示函》，编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料汇编》。11月11日下午，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会。

五、规范执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按照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印发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重大决定审核、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了要求。

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体现执法公开。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公开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二是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阳光执法。实施执法“电子化”管理，实现“移动执法系统”运用全覆盖，对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调查取证证据的记录过程，实现执法过程“留痕”管理。三是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证执法公正。印发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办理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

论研究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做到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并提交局办公会集体审议。全年支队和开发区分局共提交行政处罚案件 19 件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于法制机构与办案单位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顾问出具律师意见书。

六、积极应对，提升争议化解能力

全年共办理听证案件 1 起（淮南市淮清环保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维持），行政诉讼案件 1 起（淮南宝顺保洁公司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服市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加强和改进应诉工作。目前，我局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时，组织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直播旁听庭审，使同志们提高了主动学习的意识，促进他们在工作中切实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认真梳理行政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扎实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同时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分析总结，查漏补缺，及时补齐短板，提高自身执法能力，减少执法过程中的纠纷问题，促进法治建设提速增效。

七、落实举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市局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计划，把学法任务与政治理论学习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既定的学法计划安排，中心组定期学习《宪法》、《行政法》、环保类以及党内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切实做到每次学习有计划，做记录，目前我局中心

组学习法律法规已经成为常态化。

二是推动重点企业知法守法。今年以来，组织重点排污单位、业务人员参加省厅《土壤法》、《固体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安徽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等专业培训，参训人员 380 人次。

三是推动人民群众懂法普法。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执法热线”等平台，局领导定期带队与观众听众和网友朋友互动交流，接受群众投诉，解决群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同时，我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点活动节日，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8 月，我局在市法宣办组织的“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中，取得了第三方评估抽考平均分 96 分的好成绩，且迎检资料完备，受到督察组的肯定，被做为淮南市市直单位的代表，迎接省“七五”普法督察组考核验收。我局在今年七五普法验收第三方评估和 10 月份统考综合成绩前 5 名，主要负责人免于参加“国家宪法日”当天的考试。

八、强化措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落实“减证便民”工作，对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全面排查，实施告知承诺制。落实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会议精神，梳理职责形成报告报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对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和民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报送清理结果。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规

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和《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保留 17 件，废止 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9 件，其中保留 9 件。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没有抵触条款。以上规范性文件已全部按照司法局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并挂网公示。

九、激发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一是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轻微违法“首错不罚”政策，坚持环境执法“三步走”，对环境违法和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严格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依法关停三步走措施。对无主观故意、轻微环境违法行为“首错不罚”，以责令整改形式要求企业限期纠正免于行政处罚。对其他非主观故意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从轻处罚。进一步优化了环评审批程序。在落实法定公示程序前提下，对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到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对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到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按照市政府要求，提高“政务服务互联网+”办事效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降低办事成本，最大限度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十、《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

《淮南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3月1日颁布实施,通过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高污染排放车限行、车用油品升级等措施,较好地推动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十一部委印发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统筹油、车、路治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此外,《条例》还需根据此次机构改革的要求,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名称进行修改。《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为今年的立法修订计划之一,已经2020年10月2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十一、推进执法综合改革,提高队伍综合能力

2020年8月21日,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成立,按照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标志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迈入了新阶段。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展望2021年,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

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要求。

三是建立高效环境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明确法定职责。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平稳实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

五是强化“两法”衔接。继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善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案件和线索移送工作。

六是积极推进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对于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积极组织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

七是加强生态环境队伍法治培训。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定期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领域新形势、新政策、新趋势进行全面系统的集中授课、讲座培训，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

八是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继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

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秘〔2021〕8号

签发人：束学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提升环境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有力促进了法治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纲举目张，确定法治工作重点

为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依法治市的各项工作任务，印发《2020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推行“三项制度”、合法性审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等新要求，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复议应诉等工作，聚焦解决问题、补强短板、提升能力、完善机制等环节，明确了我局 2020 年行政执

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优化政务服务、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决策、行政复议和应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治宣传教育、行刑衔接等 9 个方面重点工作，25 项具体工作任务。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落实情况全面自查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我局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并多次接受市依法治市办的检查指导。

二、以身作则，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本单位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扎实执行市委、市政府和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对本单位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我局主要负责人都亲自进行研究决定，确保本单位依法行政。

三、依法决策，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试行)》(淮环通[2020]52号)，对合法性审查的范围、流程、提供材料、审查表等进行了

明确的规定。二是我局出台《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淮环通[2020]43号），明确审查事项、流程和审查表，规定凡我局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审议的规章草案等，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做到应审必审。

在规范性文件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我局委托市局法律顾问介入，协助审查，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及审查流程出具审查意见书。今年以来，法规科共对《淮南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9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营造氛围，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自2018年底我市开始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已启动5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中成功磋商2起、正在侦办2起，中止1起。2020年7月21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与浙江一家企业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倾倒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企业已经深刻认识到污染行为的严重性，同意承担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最终，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共同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赔偿款已全部到位，八公山、潘集倾倒现场正在修复中。切实践行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求，有力彰显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态度，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我市正式落地。

今年以来，我局组织赔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参加生态环境部、省厅组织的培训4次。赔偿改革办向成员单位下发了《工作提示函》，编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料汇编》。11月11日下午，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会。

五、规范执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按照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规定，印发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重大决定审核、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了要求。

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体现执法公开。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公开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二是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阳光执法。实施执法“电子化”管理，实现“移动执法系统”运用全覆盖，对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调查取证证据的记录过程，实现执法过程“留痕”管理。三是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证执法公正。印发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办理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

论研究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做到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并提交局办公会集体审议。全年支队和开发区分局共提交行政处罚案件 19 件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于法制机构与办案单位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顾问出具律师意见书。

六、积极应对，提升争议化解能力

全年共办理听证案件 1 起（淮南市淮清环保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维持），行政诉讼案件 1 起（淮南宝顺保洁公司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服市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加强和改进应诉工作。目前，我局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时，组织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直播旁听庭审，使同志们提高了主动学习的意识，促进他们在工作中切实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认真梳理行政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扎实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同时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分析总结，查漏补缺，及时补齐短板，提高自身执法能力，减少执法过程中的纠纷问题，促进法治建设提速增效。

七、落实举措，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市局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计划，把学法任务与政治理论学习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既定的学法计划安排，中心组定期学习《宪法》、《行政法》、环保类以及党内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切实做到每次学习有计划，做记录，目前我局中心

组学习法律法规已经成为常态化。

二是推动重点企业知法守法。今年以来，组织重点排污单位、业务人员参加省厅《土壤法》、《固体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安徽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等专业培训，参训人员 380 人次。

三是推动人民群众懂法普法。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在线访谈、“执法热线”等平台，局领导定期带队与观众听众和网友朋友互动交流，接受群众投诉，解决群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同时，我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点活动节日，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8 月，我局在市法宣办组织的“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中，取得了第三方评估抽考平均分 96 分的好成绩，且迎检资料完备，受到督察组的肯定，被做为淮南市市直单位的代表，迎接省“七五”普法督察组考核验收。我局在今年七五普法验收第三方评估和 10 月份统考综合成绩前 5 名，主要负责人免于参加“国家宪法日”当天的考试。

八、强化措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落实“减证便民”工作，对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全面排查，实施告知承诺制。落实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会议精神，梳理职责形成报告报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对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和民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报送清理结果。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规

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和《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保留 17 件，废止 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9 件，其中保留 9 件。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没有抵触条款。以上规范性文件已全部按照司法局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并挂网公示。

九、激发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一是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轻微违法“首错不罚”政策，坚持环境执法“三步走”，对环境违法和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严格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依法关停三步走措施。对无主观故意、轻微环境违法行为“首错不罚”，以责令整改形式要求企业限期纠正免于行政处罚。对其他非主观故意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从轻处罚。进一步优化了环评审批程序。在落实法定公示程序前提下，对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到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对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到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按照市政府要求，提高“政务服务互联网+”办事效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降低办事成本，最大限度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十、《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

《淮南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3月1日颁布实施,通过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高污染排放车限行、车用油品升级等措施,较好地推动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十一部委印发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统筹油、车、路治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此外,《条例》还需根据此次机构改革的要求,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名称进行修改。《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为今年的立法修订计划之一,已经2020年10月28日淮南市的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十一、推进执法综合改革,提高队伍综合能力

2020年8月21日,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成立,按照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标志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迈入了新阶段。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展望2021年,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

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要求。

三是建立高效环境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明确法定职责。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平稳实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

五是强化“两法”衔接。继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善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案件和线索移送工作。

六是积极推进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对于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积极组织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

七是加强生态环境队伍法治培训。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定期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领域新形势、新政策、新趋势进行全面系统的集中授课、讲座培训，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

八是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继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

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